

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作为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本着诚信、勤勉、审慎的原则。对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5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，我们在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依据充分，符合公司资产现状。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，使公司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，我们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志伟、李华式、吴美霖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